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7 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,278,291.1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7 元(含税)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6,4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,058,8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.36%。

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，又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，同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